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下午2時

二、開會地點:新市政文心樓 8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家淇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后附簽到簿) 記錄:馬惠玲

五、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第15次)及執行情形 決 議:准予備查。

六、討論(審議)提案決議:詳如后附提案單之市都委會決 議欄。

討論案件:

第一案:「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第二案:「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再提會討論案

第三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第1案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鐵路用地)案

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
案由	「臺中市實施都市	可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	業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案
說明	100 案 案 員 弼 日 須)	下施都市等 100 年 8 轉 101 年 6 月 29 日 年 7 日 年 7 日 年 7 日 101 年 6 月 25 日 第 7 年 6 月 25 日 3 日 3 出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6 日	月 31 日 第 經 到 月 13 中 方 日 日 公 中 方 日 日 分 中 方 日 日 一 会 市 長 日 日 日 一 会 時 月 日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し の	分 議委、年表 議出 出 正10組,修 :員蘇10,。之 之 ,%建 健條 案林員月其 積 積 符惟2 修文 因委睿8中,,,合台案 正
都會議	二、考仍專容發項本年接點第步量有案積區規要5受及1道接依小40% 應1地16	案第13點第2項採第2方案,其包基地辦理容積移轉增加容積後轉量之務轉增加容積後轉量之路數方數。 審查意見一、二通過。另本區,各數學 審查意見一、二通過。另本區 一、二通過。另本區 一、二種開發地區 等1項最後1款規定臨接 第5點第1項已規定臨接,考 第5點第1項已規定臨期,考 日生效。 所 日生效。 所 日生效。 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增加週邊道路草, 數本積 地 本 積 地 容 積 用 地 本 積 地 容 積 用 地 密 規 是 之 影 之 就 是 和 日 和 已 段 不 自 任 通 行 部 分 之 第 4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然第可除,予 訂 , 公人, 在 建體第除 的 的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七、送出基地如現況存有喬木等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關規定得予現況保留, 應先取得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請於草案第 15 點第 1 項中增列該項目。
- 八、其餘決議如表一,修正後之條文如表二。

表一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專案小組審查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未修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審查通過
	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			
	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因寺廟保存區之保	照案通過	一、第1項第2
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	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	存價值較難評估,		款增加文化
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	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	且現已不再劃設寺		景觀及聚落
各款之一:	各款之一:	廟保存區,並參考		等項目,以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	其他縣市之規定,		配合文資法
者,係指劃定為保存	者,係指劃定為保存	删除寺廟保存區得		之需求。
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區、古蹟保存區 <u>、寺廟</u>	為送出基地之規		二、其餘照專案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	<u>保存區</u> 之土地。	定。		小組意見審
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所定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	二、回歸文化資產保存		查通過。
著之私有土地。	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所定	法之相關規定,刪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著之私有土地,並符合	除第二款後段規		
第二款之送出基地,係指下	臺中市私有歷史建築物	定。		
列各款之一:	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	三、為改善舊市區及更		
(一)本府九十六年六月二十	治條例之規定。	新地區之都市環境		
八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		或景觀,並配合樹		
之九處舊市區更新地區		木保護條例之規		
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定,增列本辦法第		
<u>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u>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會)認定該土地如提供		所規定送出基地之		
做為開放空間使用可改		條件。		
善都市環境或景觀。				
(二)其他經本府公告應保				
存,以保全受保護樹木				
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				
<u>土地。</u>				
	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	未修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			審查通過
	規定辦理。已依前項規定申			
	請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			
	辦法。			
四、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	四、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	條文用語酌予修正,以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基 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	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	符合現行辦理流程。		審查通過
計審議應併同提出申請,並	審查應同時提出申請,並依			
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	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			
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建造			
下簡稱本局)提出。	<u>管理科</u> 提出。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	一、將第一項第一款之	照案通過	一、如本案決議
地:	地:	「等其他非都市發		四。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	展用地」修正為「及		二、其餘照專案
風景區、保護區及其他	風景區、保護區 <u>等</u> 其他	其他非都市發展用		小組意見審
非都市發展用地。	非都市發展用地。	地」,以符現行規		查通過。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		
地 <u>。</u> 但捷運系統用地不	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	定係針對原台中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在此限。	在此限。	轄區之第一種住宅		
(三)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	(三) <u>第一種住宅區。</u>	區,故修正條文內		
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	(四)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	容以符訂定原意。		
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	三、因本要點第十四點		
(四)基地未面臨寬度達十五	道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之	規定接受基地須自		
公尺以上之道路者,或	土地。	鄰地退縮三公尺建		
基地面臨寬度達十五公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	築,而接受基地自		
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	項第一款之土地。	鄰地兩側退縮後,		
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	須另有至少有四公		
尺者。	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	尺之土地作為通路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	地。	等使用項目較為合		
項第一款之土地。	(七)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	理,故第一項第四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	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	款增列基地臨接該		
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	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	道路之面寬應至少		
地。	物。	十公尺之規定。		
(七)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	(八)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	四、將「本市都市設計		
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	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	審查委員會」修正		
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	地。	為都設會)。		
物。	(九)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			
(八)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	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	删除第二項條文。		
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	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			
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			
(九)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	設計審查委員會決議,			
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	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			
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	移轉地區之土地。			
都市計畫委員會或 <u>都設</u>	(十)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			
<u>會</u> 決議,並由本府公告	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	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			
地。	內接受基地所臨接之計畫			
(十)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	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			
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有巷道寬度達十公尺以上			
	者,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			
	三十一日前,不受前項第四			
	款之限制。			
六、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	六、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	「法定容積」用語修正	法制局建議將「基準容	照專案小組意見
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	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	為「基準容積率」	積」改為「法定容積率」	審查通過
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基準	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法定		用語一節,查本辦法中	
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	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		均以基準容積(即樓地	
併同補辦建築執照,其申請	併同補辦建築執照,其申請		板面積)來規定,故建	
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	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		議仍以「基準容積」用	
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語為主。	
三十。但接受基地應提出結	三十。但接受基地應提出結			
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	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			
物補強計畫,且建築物補強	物補強計畫,且建築物補強			
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	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			
完成施作。	完成施作。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			
列入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	列入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			
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	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			
部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	部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			
自行拆除。	自行拆除。			
七、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	七、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	將「本市都市設計審查	一、因應都市計畫法台	照專案小組意見
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	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	委員會」修正為「都設	中市施行自治條	審查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	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	會」。	例(草案)規定自	
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	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		一百零二年七月	
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	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		一日起各項容積	
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	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		移轉及獎勵之合	
計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	計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		計總量上限不得	
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	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		超過法定容積率	
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	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		百分之五十之內	
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	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		容,並維持本市建	
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		築設計之水準,建	
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		議自一百零二年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	查委員會審查。		七月一日起,建築	
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		基地申請容積移	
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	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		轉及獎勵之容積	
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	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		總量超過其 <u>基準</u>	
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	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		容積百分之四十	
之六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	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		者皆應提送都設	
查。	之六十者,應提送本市都市		<u>會</u> 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	設計委員會審查。		二、其餘照案通過	
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			
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	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			
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	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			
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	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			
移入容積總量應以 <u>都設會</u>	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			
審定內容為準。	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設			
	計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			
	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總增加容積上限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 計畫地區 V=(40%+V1)×基準容積	舊市區細部 計畫地區 V=(40%-V1)×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V=(70%+V2)×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V=(70%+V2)×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			
提升計畫,經都設會審查核可准	提升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			
予移入後之總增加容積上限容	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後之總增			
積量, V1 最高為 20%, V2 最高	加容積上限容積量, V1 最高為			
為 10%。	20%, V2 最高為 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			
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	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			
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	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			
定。	定。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	未修正	配合第七點之修正內	照專案小組意見
	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明		容,本點自一百零二年	審查通過
	之:		七月一日起失效。	
	(一)實施範圍。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三)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			
	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			
	析及評估。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			
	發展之貢獻度。			
	(五)效益分析及評估。			
	(六)經營管理計畫。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七)其他。			
九、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	九、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	一、將「本市都市設計	一、說明二之情形應係	照專案小組意見
千平方公尺,或容積移轉量達	千平方公尺者,應經本市都	審查委員會」修正	指整體開發地區	審查通過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者,應	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為「都設會」。	各單元細部計畫	
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	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但	二、因部分接受基地容	區之接受基地,故	
容積移轉,但得以簡化審議程	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	積率較低,移入容	將「或容積移轉量	
序辦理。		積不易超過三千平	達基準容積率之	
		方公尺,為塑造都	百分之二十者」修	
		市景觀,增列 <u>容積</u>	正為「或整體開發	
		移轉量達基準容積	地區各單元細部	
		率之百分之二十者	計畫區之土地申	
		應經都設會審議之	請容積移轉量達	
		規定。	基準容積之百分	
			之二十者」。	
			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	十、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	整合第十四點之規定,	一、酌予採納台中市建	照專案小組意見
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建	十日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	以簡化條文內容。	開公會之意見,增	審查通過
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應符	建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		列位於山坡地土	
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地申請補照者,得	
定之最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	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		不受第五點第六	
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第十四	積,但不受本要點第五點第		款之限制。	
點之限制。	四款之限制。		二、其餘照案通過。	
	十一、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	未修正	本點規定主要係限制	照專案小組意見
	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		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審查通過
	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		後,卻以套房等小面積	
	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		住宅單元方式規劃,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		成增加大量移入人口	
	(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		之情形,惟因部分地區	
	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		仍有出租旅館等建築	
	十平方公尺。		單元之需求,因此建議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	
	五日改制前臺中縣轄區內		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	
	各都市計畫地區(不包含豐		會審查同意者,不受樓	
	原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		地板面積之限制。	
	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			
	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			
	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			
	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			
	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			
	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			
	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			
	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			
	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			
	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除法規規定裝卸停車空間	十二、除法規規定裝卸停車空間	明定 <u>汽車</u> 停車空間不得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外,接受基地 <u>汽車停車</u> 空間	外,接受基地 <u>停車</u> 空間不得	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		審查通過
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	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層。		
層。				
十三、得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	十三、得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	一、為利都市計畫排水	一、酌予採納台中市建	如本案決議一。
地如下:	地如下:	設施及停車場之興	商公會之建議,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	闢,送出基地增列	列人行廣場用地	
用地、綠地用地、廣場	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	停車場用地、排水	得為送出基地。	
用地 <u>、停車場用地、排</u>	場用地、綠地用地、廣	道用地、溝渠用地	二、第二項規定係屬重	
水道用地、溝渠用地、	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	及河道用地。	大變更,建議採納	
河道用地。	用地。	二、因公共設施得兼供	台中市建商公會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	(二) 道路用地。	其他使用,為免掛	之意見,先以基準	
<u>其他使用之用地。</u>	(三)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	一漏萬,第一項第	容積率高之商業	
(三) <u>劃設年限至申請容積移</u>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	一款之公共設施用	區及整體開發區	
轉日止已逾二十五年以	經公告指定者。	地如兼供其他使	為施行地區。	
<u>上道路用地。</u>	前項第二款送出基地	用,亦得作為送出	三、第二項之規定改以	
(四)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	合計可移出容積不得超過	基地。	第一款、第二款及	
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	三、為儘速取得劃設年	第四款申請移出	
經公告指定者。	二十,其劃設年限至本要點	期25年以上之道路	之容積 <u>不得少於</u>	
前項第三款合計申請	下達施行日止已逾二十五	用地及公園用地等	接受基地申請移	
移出容積不得超過接受基	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道路用地以外之公	入容積之百分之	
地申請移入容積之百分之		共設施,並加速推	五十之方式說明。	
五十。惟本府交通局已完成		動都市更新及 BRT	四、依法制局意見,本	
規劃設計之捷運、公車捷運		等本府重大政策,	要點不得與自治	
系統(BRT)所需用地、本市		修正送出基地之條	法規抵觸,故加成	
中區、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		件。	計算之規定予以	
<u>區,不在此限。</u>		三、 <u>為加速取得道路用</u>	刪除。	
為加速取得道路用地		地以外之公共設施	五、酌予採納台中市建	
以外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依		<u>保留地,第一項第</u>	商公會建議為鼓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公式計		一款送出基地之公	勵公設用地一次	
算時,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		告現值得以1.4倍	性移轉,開發商得	
地之公告現值得以一點四		計算。	擁有該公園、綠	
倍計算。			地、廣場用地之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名權之意見,並另	
			訂相關規定。	
			六、酌予採納台中市建	
			商公會建議公設	
			用地一次性移轉	
			或送出基地 50%	
			以上為公園、兒童	
			遊戲場、停車場、	
			人行廣場或廣場	
			等公設用地時,於	
			都審時得列為善	
			意回饋之意見,並	
			列為修正之說明	
			欄中。	
			七、第一項用語酌予修	
			正,以符實際規	
			定。	
			八、其餘照案通過。	
十四、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	十四、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	一、明定三公尺退縮地	一、第一項規定基地境	一、第2項得允
(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	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尺後建	之性質及可設置之	界線退縮之範	許設置之設
基地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	築,但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	設施,並考量立體	圍,建議排除建築	施增加高度
尺後建築。	日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建	城市之設計需求,	退縮地之範圍。	1.2 公尺以
前項三公尺退縮地除	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不	明定可設置供公眾	二、第四款規定因無明	下之步道、
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	在此限。	通行之人工地盤或	確審議原則,都設	階梯及欄
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架空走廊。	會難以據以審	杆。
(一) 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		二、違建補照部分之規	查,建議删除。	二、其餘照專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		定,納入第十點一	三、三公尺退縮地之規	小組意見審
樓層,與鄰地連接並供		併規定。	劃原意係為減少	查通過。
開放公眾通行之人工地			接受基地對於鄰	
盤或架空走廊,惟因基			地之景觀衝擊及	
地條件或公益需要者,			壓迫感,部分設施	
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			設置於三公尺退	
設置。			縮地時,並不影響	
(三)依「建築基地圍牆設置			其規劃原意,因此	
原則」及細部計畫規定			酌予採納台中市	
設置圍牆者,惟應自圍			建商公會之建	
牆投影線後再退縮三公			議,放寬高度在一	
尺建築。			點二公尺以下之	
(四)其他因基地條件、都市			花臺、景觀水池、	
環境景觀或公益需要,			地下室之進排風	
並屬不計入樓地板面積			口,(但進排風口	
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			應距離地界二公	
過後設置。			尺以上)及深度五	
			十公分以內之雨	
			遮。	
十五、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	十五、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	名稱修正	照案通過。	一、送出基地如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乙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乙			現況存有喬
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式二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			木等土地改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	提出申請:			良物,如符
利關係人同意書。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			合相關規定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	利關係人同意書。			得予現況保
書。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			留,應先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容	書。			得送出基地
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容			目的事業主
表。	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			管機關之同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	表。			意文件,請
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			於草案第 15
明文件影本。	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			點第1項中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	明文件影本。			增列項目。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			二、其餘照專案
謄本、現場照片、都市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			小組意見審
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	謄本、現場照片、都市			查通過。
圖 。	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	圖。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定)圖(或免指示建築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			
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	(定)圖(或免指示建			
計畫位置圖。	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	市計畫位置圖。			
提升計畫書(依本要點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			
第七條規定應檢附者)。	提升計畫書(依本要點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	第七條規定應檢附者)。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			
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			
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	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			
檔案)。本局得就爭議或	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			
抽查案件,通知申請人	檔案)。本府都市發展局			
與測量單位配合辦理現	得就爭議或抽查案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場勘查。	通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			
(十) 其他證明文件。	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	(十) 其他證明文件。			
者,得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			
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	者,得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	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			
規定,免檢附送出基地測量	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			
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規定,免檢附送出基地測量			
本局得依實際作業需	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求,修改或調整前二項各書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依			
表、文件、輸出圖面、電腦	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檔案之格式內容。	前二項各書表、文件、輸出			
	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			
	容。			
	十六、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地	未修正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籍套繪圖應符合下列規定:			審查通過
	(一)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			
	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			
	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			
	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			
	式占用物。			
	(二)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			
	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			
	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繪			
	範圍。			
	(三)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			
	標示都市計畫位置圖、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寬			
	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			
	圍、重要地標及設施、			
	地形地物、圖例(含比例			
	尺)、道路中心樁位、圖			
	根點、地政事務所鑑界			
	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			
	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			
	或說明。			
	(四)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			
	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			
	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			
	占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			
	積估算。			
	(五)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			
	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			
	測量單位、測繪日期,			
	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			
	定簽證;相關測量成果			
	不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			
	參考或實際應以鑑界成			
	果為準等備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光17 死足			
十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物如達	_	為減緩超高層建築物對	酌予採納台中市建商	照專案小組意見
二十層樓或六十公尺		周遭環境的影響,明定	公會之建議,本點刪	審查通過
(含)以上,應依下列		超高層建築物應依建築	除,其理由如下:	
規定辦理:		技術規則相關有效日照	一、第一款部分:	
(一)基地退縮距離除依第十		之規定退縮,並為保護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	
四點規定退縮外,並應		永久水層,開挖深度不	築設計施工編	
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得大於二十公尺。	第二十三條第	
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			二項有效日照	
第二項有效日照之規定			之規定,對住宅	
退縮。			區已有限定。本	
(二)基地地下室開挖深度不			條文原意為對	
得大於二十公尺。			商業區,亦要限	
			制北向日照。	
			(二)台中市商業區部	
			分為主要道路	
			兩側之沿街型	
			商業區,該商業	
			區之深度約有	
			30 公尺。該沿	
			街型商業區在	
			留設 4 公尺騎	
			樓或無遮簷人	
			行步道以及3	
			公尺與鄰地之	
			净寬後,基地深	
			度只剩二十三	
			公尺,若再依第	
			4八 石竹瓜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款規定要求	
			北向日照之退	
			縮,將難以設計	
			並造成細長比	
			過大之情形。	
			二、第二款部分:	
			(一)為增加停車空	
			間,解決公有停	
			車場之不足,因	
			此部分基地開	
			挖深度需超過	
			20 公尺,以設	
			置停車位。	
			(二)台中地區多為礫	
			石層,透水性良	
			好,地下水補充	
			容易,且101年	
			10月5日都發	
			局召開之「台中	
			市建築工地地	
			下水控制工法」	
			會議中,與會教	
			授表示經長期	
			觀察,建築工地	
			抽取地下水並	
			無造成地層下	
			陷之案例,且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下水位雖會下	
			降,但多年後就	
			恢復原地下水	
			位。	
			(三)本點規定開挖深	
			度不得超過二	
			十公尺之原	
			意,係為保護黏	
			土層下之永久	
			水層,但台中地	
			區之永久水層	
			深度不一,二十	
			公尺之限制並	
			非各地區皆適	
			用。	
			(四)因各地區之情況	
			不一,且需以地	
			質鑽探方式才	
			能明確得知永	
			久水層分布深	
			度,如為保護永	
			久水層,建議應	
			於環境影響評	
			估作業中,依實	
			際情形審議。	
十八、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积	<u> </u>	為減少接受基地衍生之	一、酌予採納台中市建	如本案決議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與其面前道路寬度之規		交通量對鄰近道路服務	商公會之意見,於	四。
定如下:		水準之影響,明定可移	符合本辦法第8	
(一) 臨接十五公尺以上未達		入容積量與道路寬度之	條規定之情形	
二十公尺之道路,可移		規定。	下,第一項各款可	
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移入之容積量增	
百分之十。			加百分之十。	
(二) 臨接二十公尺以上未達			二、因部分整體開發地	
三十公尺之道路,可移			區刻正辦理地價	
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評議或配地相關	
百分之二十。			作業中,所評議之	
(三) 臨接三十公尺以上未達			地價皆以現行規	
四十公尺之道路,可移			定評估,且道路服	
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務水準較為完	
百分之三十。			整,為保障土地所	
(四)整體開發地區臨接四十			有權人權益,本點	
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			規定應不適用整	
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			體開發地區。	
百分之四十。			三、因台中市建商公會	
前項面前道路應與接			另提陳情意見,建	
受基地境界線臨接長度達			議本點應予刪除	
十公尺以上。			一節,併專案小組	
			前開兩點意見提	
			大會討論。	
十九、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		一、比照「辦理台中市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意見
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審查通過
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		跨年度申請案件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於		充處理原則」第六		
該有限期限內辦畢本辦		點之規定,增列規		
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		定於本要點。		
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因部分案件尚須都		
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		市設計審議,配合		
轉許可函。逾期之容積		審議時間訂定相關		
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		期限。		
銷。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如				
需經都設會審查以確認容				
積移轉數量,其容積移轉確				
認函之有效期限為六個				
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				
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				
月。				
二十、本府為辦理容積移轉案	_	配合都市設計審議需	依法制局意見本要點	照專案小組意見
件之都市設計審議,除		求,授權訂定相關審議	為行政命令,不得再授	審查通過
本要點規定應審議之項		規範。	權訂定相關規範。	
目外 ,得依實際審議需				
要另定審議規範。				
二十一、為達到生態補償之目		為達生態補償之目的,	依法制局意見,繳納代	照專案小組意見
——— 的,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於		訂定相關回饋標準。	金涉及人民權益義	審查通過
本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務,本辦法並無授權,	
前,捐獻代金予臺中市都市			因此本要點不得訂定	
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收取代金之規定。	
前項捐獻代金為接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基地申請移入容積量總公				
告現值之百分之五。				

表二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_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	未修正
	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	一、因寺廟保存區之保存價值較難評
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	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	估,且現已不再劃設寺廟保存
款之一:	款之一:	區,並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刪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	除寺廟保存區得為送出基地之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u>、寺廟保存區</u> 之土	規定。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登錄	地。	二、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
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聚落所定著之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	定,删除第二款後段規定。
<u>私有土地</u> 。	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並符合臺中市私	三、為改善舊市區及更新地區之都市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	有歷史建築物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	環境或景觀,並配合樹木保護條
基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治條例之規定。	例之規定,增列本辦法第六條第
(一)本府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都市更		一項第二款所規定送出基地之
新計畫之九處舊市區更新地區並經臺		條件。
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		
設會)認定該土地如提供做為開放空間		
使用可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		
(二)經本府公告應保存,以保全受保護樹木		
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		
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	三、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	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之土地,從其規定。	之土地從其規定辦理。已依前項規定申請	
土地已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四、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	四、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	條文用語酌予修正,以符合現行辦理
或都市設計審議應併同提出申請,並依本	或都市設計審查應同時提出申請,並依本	流程。
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	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	
局 <u>(以下簡稱本局)</u> 提出。	局 <u>建造管理科</u> 提出。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將第一項第一款之「等其他非都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	市發展用地」修正為「或其他非
<u>或</u> 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u>等</u> 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都市發展用地」,以符現行規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	(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	定。
設施用地 <u>。</u> 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二、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係針對原台
(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	(三) 第一種住宅區。	中市轄區之第一種住宅區,故修
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四)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	正條文內容以符訂定原意。
(四)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	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之土地。	三、因本要點第十四點規定接受基地
之道路者,或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	須自鄰地退縮三公尺建築,而接
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	地。	受基地自鄰地兩側退縮後,須另
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有至少有四公尺之土地作為通
(五)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	之山坡地。	路等使用項目較為合理,故第一
地。	(七)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	項第四款增列基地臨接該道路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	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之面寬應至少十公尺之規定。
之山坡地。	(八)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	四、將「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
(七)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	之土地。	修正為都設會)。
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九)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	五、第二項訂定之緩衝期限已至,刪
(八)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	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	除該項條文。
土地。	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決議,並	六、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九)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	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	(十)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	土地。	
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內接受基地所	
(十)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	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	
地。	巷道寬度達十公尺以上者,於中華民國一	
	百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不受前項第四款之	
	限制。	
六、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之擅自建	六、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之擅自建	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造之建築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 <u>基準容</u>	造之建築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法定容	
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	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	
照,其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	照,其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	
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但接受基地應	
前項接受基地應提出結構安全鑑定	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物補強	
報告書或建築物補強計畫,且建築物補強	計畫,且建築物補強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	
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施作。	照前完成施作。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申請辦理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申請辦理	
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	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	
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	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	
七、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	七、台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	一、將「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
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	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	修正為「都設會」。
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	二、因應都市計畫法台中市施行自治
細部計畫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計	細部計畫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計	條例(草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
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	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	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各項容積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	獎勵之合計總量上限不得超過
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	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	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並維持本
分之四十者應提送 <u>都設會</u> 審查。	分之四十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	市建築設計之水準,自一百零二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	<u>員會</u> 審查。	年七月一日起,建築基地申請容

修	正	規	定
1'/2 .	_	7711	\sim

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 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 準容積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 杳。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 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 未載明 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 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設會 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	V=(40%+V1)x基準容積
計畫地區	V-(40/01 VI)/A至十分很
其他地區	V=(70%+V2)x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 都設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後之總增加容積上 限容積量, V1 最高為 20%, V2 最高為 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 書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 本市各都市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量,加計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 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 分之四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不適用本 點其他各項之規定。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

現行規定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 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 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 準容積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本市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 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 未載明 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 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市設 計審查委員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	V=(40%+V1)×基準容積
計畫地區	V—(40//itVI)X基半谷積
其他地區	V=(70%+V2)x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 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後之 總增加容積上限容積量,V1 最高為 20%,V2 最高為10%。

>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 書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說明

看移轉及獎勵之容積總量超過 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皆應 提送都設會審查。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 | 依第七點第五項之增訂內容,於一百

16 a 10 h	n 45 ln 35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列事項表明之:	列事項表明之:	零二年七月一日後本點規定已無繼
(一)實施範圍。	(一)實施範圍。	續施行之必要,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二年七月一日起失效。
(三)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	(三) 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	
衝擊分析及評估。	衝擊分析及評估。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五)效益分析及評估。	(五)效益分析及評估。	
(六)經營管理計畫。	(六)經營管理計畫。	
(七)其他。	(七)其他。	
本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		
日起失效。		
九、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九、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一、將「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
或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	者,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	修正為「都設會」。
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	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但得以簡化審議	二、因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
二十者,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	程序辦理。	區土地之基準容積率較低,移入
容積移轉,並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		容積不易超過三千平方公尺,為
		塑造都市景觀,維持本市建築設
		計之品質,增列容積移轉量達基
		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者應經都
		設會審議之規定。
十、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擅自建	十、接受基地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建築	一、整合第十四點之規定,以簡化條
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其基地應符	完成,屬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	文內容。
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	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	二、增列位於山坡地依本點申請補照
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第	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五點第四款	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六款之限
六款及第十四點之限制。	之限制。	制。
		三、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十一、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因部分地區仍有出租旅館等建築單
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	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	元之需求,因此增訂除住宅單元外,
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	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	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
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	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	同意者,不受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	
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不包含豐原	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不包含豐原	
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	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	
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	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	
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	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	
(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	(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	
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	
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	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	
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	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	
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		
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		
項之限制。		
十二、除法規規定之裝卸停車空間外,接受基	十二、除法規規定裝卸停車空間外,接受基地	明定汽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建築
地 <u>汽車停車</u> 空間不得 <u>設置</u> 於建築物之地	<u>停車</u> 空間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物之地面層,以免影響沿街商業空間
面層。		之延續;其餘地下層及二樓以上樓層
		則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
十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	十三、得申請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如下:	一、為利都市計畫排水設施及停車場
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	之興闢,送出基地增列停車場用
(一)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	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	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

	修正規定
	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 <u>、停車場用</u>
	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
	地。
(=)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
	地。
(三)	申請容積移轉時,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之

(四)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較豐問發地區及商業區(不会中區)

年限已逾二十五年。

整體開發地區及商業區(不含中區) 以前項第三款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 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 五十。但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位於本府交 通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之捷運、公車捷運系 統(BRT)所需用地、本市中區、實施都市 更新事業地區,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 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 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 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 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

現行規定

場用地、廣場用地。

- (二)道路用地。
- (三)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 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送出基地合計可移出容 積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十,其劃設年限至本要點下達施行日止已 逾二十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說明

道用地。

- 二、因公共設施得兼供其他使用,為 免掛一漏萬,第一項第一款之公 共設施用地如兼供其他使用,亦 得作為送出基地。
- 三、為儘速取得劃設年期 25 年以上 之道路用地,並加速推動都市更 新及 BRT 等本府重大政策,修正 送出基地之條件。
- 四、為取得道路用地以外之公共設施 保留地,規定整體開發地區及商 業區(不含中區)其送出基地所 移出之容積應至少一半為公園 用地等設施。
- 五、為鼓勵以完整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等用地(如完整之公1、兒2用地)申請為送出基地,增訂申請人得擁有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建議權。
- 六、依本點第二項辦理或以完整之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共設施 用地為送出基地時,得視為都市 設計審議時之善意回饋。
- 七、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四、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 (不含經指定	十四、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淨寬	一、明定三公尺退縮地之性質及可設
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尺	三公尺後建築,但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置之設施,並考量立體城市之設
後建築。	前已建築完成,屬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申請	計需求,明定可設置供公眾通行
前項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	補照者,不在此限。	之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
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二、違建補照部分之規定,納入第十
(一)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		點一併規定。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樓層、與鄰地連		
接並供開放公眾通行之人工地盤或架		
空走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三)依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及細部計畫規		
定設置圍牆者,惟應自圍牆投影線後再		
退縮三公尺建築。		
(四)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花臺、景觀水		
池、步道、階梯及欄杆,距離地界二公		
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		
(五)深度五十公分以內之雨遮。		
第一項三公尺退縮地如與建築退縮		
<u>地重疊,應以建築退縮地之規定為主。</u>		
十五、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十五、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一、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
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	關規定得予現況保留,應先取得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	出申請:	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書。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	意文件。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書。	二、條文用語酌予修正。
(三) 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表。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計算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	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	
圖、鑑界成果圖。	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	圖、鑑界成果圖。	
明書。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	明書。	
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計畫位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	
置圖。	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計畫位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依	置圖。	
本要點第七 <u>點</u> 規定應檢附者)。	(八)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依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本要點第七條規定應檢附者)。	
(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	(九)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出圖面及電腦檔案)。本局得就爭議或	(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	
抽查案件,通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配合	出圖面及電腦檔案)。本府都市發展局	
辦理現場勘查。	得就爭議或抽查案件,通知申請人與測	
(十)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關規定	量單位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得予現況保留,應檢附送出基地目的事	(十)其他證明文件。	
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申請由本府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是否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申請由本府	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檢附送出基	
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是否	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檢附送出基	本府都市發展處得依實際作業需	
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求,修改或調整前二項各書表、文件、輸	
本局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出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容。	
前二項各書表、文件、輸出圖面、電腦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案之格式內容。		
-	十六、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符	未修正
	合下列規定:	
	(一)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能清楚顯示展	
	繪或依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原則,明	
	確標示各類基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式	
	占用物。	
	(二)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申請基地位置	
	向外測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或基地	
	外緣向外延伸至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	
	繪範圍。	
	(三)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標示都市計畫位	
	置圖、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	
	市計畫道路寬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	
	圍、重要地標及設施、地形地物、圖例	
	(含比例尺)、道路中心樁位、圖根點、	
	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	
	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或說明。	
	(四)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明確標示送出基	
	地內各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用物之	
	位置及投影面積估算。	
	(五)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應標示測量單位、測繪日期,並由執業	
	測量技師依規定簽證;相關測量成果不	
	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參考或實際應以	
	鑑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整體開發地區以外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	-	為減少接受基地衍生之交通量對鄰
積量與其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如下:		近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明定整體開
(一)臨接已開闢寬度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二十		發地區以外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
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		量與已開闢道路寬度之規定。
之百分之二十。		
(二) 臨接已開闢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		
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		
<u>+ •</u>		
十八、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		一、比照「辦理台中市都市計畫容積
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三個月		移轉跨年度申請案件補充處理
內。申請人應於該有限期限內辦畢本辦		原則」第六點之規定,增列規定
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並檢附相		於本要點。
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		二、因部分案件尚須都市設計審議,
函。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		配合審議時間訂定相關期限。
<u>銷。</u>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如需經都設會審		
查以確認容積移轉數量者,其容積移轉確		
認函之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個月,必要時得		
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		
<u>月。</u>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西區

案由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及其他相關行政機關於 99 年底陸續遷出,為避免 行政機能抽離,而加速舊市區衰敗,臺中市政府遂辦理「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地區發展前提下,期藉由都市空間機能 轉換,進行空間改造並導入新的都市活動,加速舊市區復甦。

舊市區活化為臺中市政府近年施政重點之一,本計畫區多為公有土地且現 況使用單純,但仍有少數私有土地交雜其中,致使整體規劃開發困難,且本計 畫在兼顧私有地主權益與提高地主意願下,擬採委託民間實施都市更新方式辦 理,透過都市更新機制,重整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相關權利,並同步辦理招 商作業,吸引民間參與本計畫區之開發,遂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併同擬定細部 計畫,俾利後續招商作業之進行。

本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 過,其後變更主要計畫部分,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3 日第 792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審議期間已依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768 次會議、101 年 4 月 24 日第 778 次會議)意見修正主要計畫內容, 故配合修正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 則,爰再提會討論之。有關計畫內容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

二、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

四、計畫範圍

說

明

本計畫範圍包含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完整街廓,北側臨 20 公尺之民權路、 東側臨 10 公尺之市府路、南側臨 10 公尺之民生路、西側為 20 公尺之三民路 一段,計畫面積合計 4.7461 公頃。

五、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5年。
- (二)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計畫人口為100人。
- (三)土地使用計畫:詳表 1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及圖 1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四)事業計畫:由臺中市政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說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詳附件二及三。
	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明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99年12月7日起至100年1月5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說明會:99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中山廳舉行。 (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無。
市	
都	本案依下列事項修正後通過。
委	1. 取消細部計畫道路,依原該主要計畫道路範圍,併入第四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會	2.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之調整,刪除原細部計畫道路兩側基地相關建築退縮
決議	規定內容。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 土地使用計畫 ■ 土地使用計畫 修正通過, 為利都市更 新整體規 劃,取消細 部計畫道 文大9 文大9 州廳惠3 路,並將原 創意文化(二) 該主要計畫 道路範圍, 州廳專2 創意文化(一) 州廳專1 併入第四種 州廳專用 州廳惠4 區,且配合 電信專2 修正土地使 用計畫內 文中23 文中23 容。 文高10 文高10 計 例 計 例 □□ 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 第二種住宅區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第2種住宅區 □□第1種商業區 max 第1種豪中州廳惠用區 第一種商業區 電信專用區 2 第2種商業區 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細部計畫道路用地 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計畫範圍 第3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機關用地 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文學校用地 ■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土地使用面積表 土地使用面積表 百分比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面積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書 項目 主要計畫 細部計畫 (ha) (%) (%) (ha) (%) (ha) (%) (ha) 第一種創意文 第一種 1.3704 28.87 28.74 1.3642 化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創意文化 第二種創意さ 第二種 4.2078 88.66 2.6265 55.34 17.71 0.8404 土地使 專用區 化專用區 臺中州廳專用區 土地 臺中州廳 用分區 第三種創意文 4.3682 92.04 第三種 使用 專用區 0.2109 4.45 1.7984 37.89 臺中州廳專用區 化專用區 分區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第四種 及 0.3701 0.3701 7.80 0.2521 5.31 7.80 (電信專 2) (電信專 2) 臺中州廳專用區 公共 道路用地 0.1131 2.38 公共設 設施 道路用地 0.1682 3.54 道路用地 0.1682 3.54 施用地 用地 電信專用區 0.3738 7.88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 2) 0.3779 7.96 4.7461 100.00 總 4.7461 100.00 總 計 (電信專 2) 道路用地 0.0041 0.09 4.7461 100.00 4.7461 100.00 計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 照案通過。 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計畫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二、本計畫區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照案通過。 蔽率及容積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蔽率及容積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40% 120% 第一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40% 120%

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第四種臺中州廳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60%

60%

60%

50%

250%

350%

280%

250%

400%

280%

250%

60%

55%

50%

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三、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	三、本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	照案通過。
其性質分為以下各類組:	質分為以下各類組:	/// // ~~~
第一組:教育設施	第一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二組:社區遊憩設施	1.戶內兒童遊戲室、橋(棋)藝室、視聽室、	
第三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健身房、韻律(舞蹈)房、游泳池、體育館	
第四組:日常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等附屬於社區之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第五組:一般服務業	2.戶內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體育場等附	
第六組:日常服務業	屬於社區庭院之非營業性遊憩設施	
第七組:休閒服務業	第二組:文化及社教設施	
第八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圖書館、社會教育館	
第九組:醫療保健設施	2.藝術館、博物館、陳列館	
第十組:社會福利設施	3.音樂廳、表演廳、劇場	
第十一組:餐飲業	4.集會場所	
第十二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5.教育服務業	
第十三組:會議及展覽設施	6.大專院校之分支或研究機構	
第十四組:文化展演設施	7.其他經市政府核准之文教設施	
第十五組:住宅	第三組:大型零售業	
第十六組:旅館業	1.百貨公司	
第十七組: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且經臺中市政	2.購物中心	
府同意之使用	3.量販店	
がらるとにつ	第四組:一般零售業	
	1.飲食成品	
	2.日用百貨	
	3.裝飾品零售業	
	4.服飾品零售業	
	5.書籍、文具零售業	
	6.便利商店業	
	7.超級市場業	
	第五組:一般服務業	
	1.職業介紹所、傭工介紹所	
	2.訓練服務業	
	3.移民、留、遊學服務業	
	4.觀光及旅遊服務業	
	5. 塑身美容業	
	6.健身服務業	
	7.驗光、配鏡服務業	
	8.刻印、鎖匙業	
	9.寵物美容百貨業	
	10.照相及影像處理沖印業	
	11.美髮服務業	
	12.美容服務業	
	13.圖書、錄影帶出租業	
	14.裁縫服務業	
	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和	
	1. 兄里、月少午、老人個科機構、花兄///、試 後托育中心(安親班)	
	2.其他公益性社會福利機構	
	2.共他公益性柱曾相州機構 第七組:行政機關	
	第七組・行政機關1.各級行政機關	
	1. 合	
	2. 國際組織機構 第八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金融業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2.投資典當業	
	3.證券業	
	4.期貨業	
	5.保險業	
	6.金融控股公司業	
	7.不動產開發業	
	8.不動產經紀業	
	9.不動產買賣租賃業	
	第九組:餐飲業	
	第十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1.技術顧問業	
	2.投資顧問業	
	3.管理顧問業	
	4.營養諮詢顧問業	
	5.藝術品資訊顧問業	
	6.資訊服務業	
	7.徵信服務業	
	8.翻譯業及其他工商服務業	
	9.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	
	師、地政士等自由職業事務所	
	10.工程及技術服務	
	11.一般廣告服務業	
	12.基金會、人民團體、職業團體等辦事處	
	13.電信業門號代辦業	
	14.就業服務業	
	15.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6.保全服務業	
	17.人力派遣業	
	18.公益彩券業	
	19.其他行業辦公處所	
	第十一組:會議及展覽設施	
	1.會議中心	
	2.展覽中心	
	3.展覽服務業 第十二組:文化創意產業	
	あて一組・文化別息産業 1.視覺藝術産業	
	2.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4.工藝產業	
	5.電影產業	
	6.廣播電視產業	
	7.出版產業	
	8.廣告產業	
	9.產品設計產業	
	10.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12.建築設計產業	
	13.數位內容產業	
	14.創意生活產業	
	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1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產業	
	第十三組:住宅	

100 年 4 月 15 日市都委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第十四組:一般旅館業 第十五組:國際觀光旅館業 四、本細部計畫區內各種創意文化專用區之容許使用 四、本計畫區內各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容許使用項 照案通過。 項目,詳如下表: 目,詳如下表: 第二種 第一種創意 第二種創意文第三種創意文 第一種 第三種 第四種 豪中州廳 豪中州廳 項目 文化專用區 化專用區 化專用區 豪中州廳 豪中州廳 項目 專用區 專用區 專用區 專用區 三二-第一组: 教育設施 \bigcirc \bigcirc 得旅與 第一組:社區遊憩設施 \bigcirc \bigcirc 供遊文 \bigcirc \bigcirc 第二组:社區遊憩設施 第二組:文化及社教設施 公共開 、 住宿 第三組:文化設施及社教設施 \bigcirc \bigcirc 第三組:大型零售業 第四組:一般零售業 第四組:日常用品及一般零售業 及其 第五組:一般服務業 第五組:一般服務業 \bigcirc 間 相 第六組:社會福利設施 \circ 第六組:日常服務業 服 \bigcirc 務發 第七組:行政機關 場設 第八組:金融、保險及不 \bigcirc \bigcirc 第七组: 休閒服務業 \bigcirc 、 施 等 展 示 動產業 第八組: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cap 女性服 經售 第九組:餐飲業 \bigcirc \bigcirc_1 第九組:醫療保健設施 \bigcirc 0 服務 第十組:辦公事務所及工 飛 務 嗣 \bigcirc \bigcirc 商服務業 第十組:社會福利設施 \bigcirc 第十一組:會議及展覽設 0 0 0 \bigcirc \bigcirc 第十一组:餐飲業 機關 公用 施 第十二組:文化及創意服 \bigcirc n設備等使R 關同意者。 第十二組: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 並 \bigcirc 務業 務業 經相 第十三組:住宅 O2 第十四組:一般旅館業 0 第十三組:會議及展覽設施 用 第十五組:國際觀光旅館 主管 \bigcirc 第十四組:文化展演設施 \bigcirc 第十五組:住宅 機 1.〇: 允許使用 關 第十六組:旅館業 〇: 限營業權地柘面積 500 m 以下 同 第十七組:與文化創意產業相 ○2: 限地面第三層以上 備註 2.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區內第三組、第九組及第十五組使用樓地 關,且經臺中市政府 \bigcirc 同意之使用。 板面積之總和,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 50%,惟配合都市更新 計書,實施者折價抵付之土地則不在此限。 註:「○」表容許使用該項目;「◎」表僅限地面第三層以上使用。 六、公共開放空間 五、本計畫指定建築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規定如 正 诵 (一)本計畫區建築退縮應符合下表規定: 下:(附圖1) 過,配合土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一)本計畫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寬度、形式及功能應 1.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符合下表規定,並與周邊景觀共同設計之。 1. 臨 20M-65 道路(民權路)及 地使用計 4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 10M-118 道路(市府路)應自道 種類 留設方式規定 其他規定 第一種創意 道,且與相鄰之人行道 書內容之 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 臨 20M-65 道路(民權路)及第一種臺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4 公 併同設計。 文化專用區 2. 臨前開以外道路,應自道路境 中州廳專用區臨 10M-118 道路(市府路) 2.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 尺人行步道。 調整,刪除 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20 公尺。 臨 20M-67 道路 (三民路) 應自道路境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4 公 1. 臨 20M-65 道路 (民權路)應自 原細部計 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 尺人行步道。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20公尺 臨 10M-401 道路(民生路)應自道路境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2 公 書道路兩 第二種創意 2. 臨 20M-67 道路 (三民路) 應自 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尺無遮簷人行步道。 文化專用區 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6公尺 街式開 側基地相 臨市府路 41 巷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1.5公 3. 臨前開以外道路,應自道路境 縮4公尺。 尺供道路使用。 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放空間 關建築退 1. 第二種豪中州廳專用區 第三種創意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1. 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之退縮部分應至少設置 文化專用區 2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 縮規定內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步 道,且與相鄰之人行道 併同設計。 臨民生路 38 巷應白道路培界總至少退 道。 容。 雷信專用區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 2. 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 縮4公尺。 2. 第四種豪中州廳專用區 及電信專用區之退縮部 分應至少設置 3 公尺供 (二)公共開放空間需相互連通,地面高程應順平且 道路使用。 相接處必須平順,坡度不得大於 1:12,其舖 臨 20M-67 道路 (三民路) 與 10M-401 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道路(民生路)及10M-401道路(民生 面必須使用防滑材質。 路)與10M-118道路(市府路)街角指 (三)公共開放空間除設置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設 定留設 200 平方公尺以上廣場式開放空 施外,以供行人通行為原則;惟為創造高品 面對平等街處,應設置面積 800 平方公 臨 20M-65 道路 (民權路) 質、創意、藝術、文化的活動空間所必需設置

之設施,經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專案許可者,

(四) 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計

不在此限。

尺以上廣場式開放空間。

(二)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道路之人行道或

基地內自行留設之人行空間併同設計,並應與

部分之寬度,不得小於 30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50 平方公尺應再設置一輛;但停車空間以汽車坡道集中留設於地下室,且停車空間數量在前開設置標準 1.5 倍以內留設者,其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積計算。 (二)第三種創意文化專用區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免設停車位,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其餘數部分超過 75 平方公尺應再設置一輛。 (三)其餘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相關規定辦理。	內適當空間設置之,但不得位於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範圍。 間範圍。	
(原未訂定)	九、本計畫區之新建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 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及建築物雨水或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規定。	照案通過。
五、本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參與權利變換之私有土地,日後建築基地改建或增建時,應繳納回饋代金後使得發照建築,前述回饋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應繳代金=申請建築基地面積×15%×繳交當年之當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1.4倍	十、本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參與權利變換之私有土	照案通過。
(原未訂定)	十一、本計畫範圍內未參與都市更新之原建築物,應 於本計畫都市更新事業成果經本府同意備查 後三年內,施作完成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計 畫,否則容積率應逐年降低 15%,但不得低於 220%。	照案通過。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照案通過。
九、為鼓勵提供高品質都市空間,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內政部線建築評估系統,取得線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線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者,其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10%為限。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六年內申請建築者,其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10%為限。 (三)全部或部分保留、立面保存、原貌重建或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保存維護更新單元範圍內具歷史性、紀念性、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其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15%為限。 (四)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設置圖書館、博		照案通過。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且		
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運者,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入容		
積,其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 15%為限。		
(五)整體規劃設計對於都市環境品質、無障礙環		
境、都市景觀、都市防災、都市生態具有正面		
貢獻,或採智慧型建築設計,其標準高於都市		
計畫、消防、建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其容		
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積 20%為限。 (六)建築基地為一完整計畫街廓或面積達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獎勵以不超過法定容		
十万公人以上省,共合積吳剛以不超迴法定合 積 15%為限。		
(七)依本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給予獎勵後之建築		
容積,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 1.5 倍之法定容		
積,且應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後		
始得計入。		
十一、離街裝卸場		照案通過。
(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
5,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1裝卸車位;在5,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		
2 裝卸車位;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20,000 平方公尺者,設置 3 裝卸車位;超過		
20,0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20,000 平方公尺應		
增設1裝卸車位。		
(二) 裝卸空間標準如下:		
1.最小裝卸空間尺度:		
(1) 小貨車:長度6公尺,寬度2.5公尺,淨	(mlgA)	
高 2.7 公尺。	(刪除)	
(2) 大貨車:長度13公尺,寬度4公尺,淨		
高 4.2 公尺。 (3)淨高於斜坡面時,應以平行間距為標準。		
2.前述最小空間不包括車道、操作空間及裝卸		
平臺等空間。		
3.每設置 10 部裝卸車位時,應於其中設置 1 部		
大貨車之裝卸空間。		
4.裝卸空間之出入車道距該街廓之道路境界交		
叉點至少應有 15 公尺。		
5.裝卸空間應單獨設置,且不得佔用指定留設		
之公共開放空間及法定停車空間。		
	■ 都市設計準則	
十六、本計畫區地面上各種開發建設之設計案均應提	一、本計畫區內各基地之開發建築均應提送「臺中市	照案通過。
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依法申	//////////////////////////////////////
後,始得依法申請建照或施工;古蹟及歷史建	請建造執照或施工。	
築應照原有形貌保存,其修護與再利用應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臨 20M-65 道路(民權路)		照案通過。
	(一)第一種及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築物,應	
歷史建築相互協調。	延續古蹟或歷史建築既有建築語彙,且其建築	
	型式、色彩、外牆材質應與古蹟或歷史建築整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體風貌相互協調。	
	(二)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區臨 20M-65 道路(民權	
	路)側之建築型式,應考量原州廳主體建築之	
	造型特色作整體規劃設計。	
	(三)第四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築形式、量體、色	
	彩應與周邊古蹟及歷史建築整體風貌相互協	
	調;且面向計畫道路部分,倘設置空調設備機	
	台,其立面設計應考量整體景觀,並以行人視	
	覺角度美化其設施。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基地陽露台應附設花台,且花	
	台長度不得低於其開口長度之二分之一。	
	(五)本計畫區倘設置腳踏車、電動機車等綠色運具	
	停車空間,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規劃設計。	
	三、景觀維護	照案通過。
	(一) 遮陽、避雨設施應與其所附屬之主體建築及周	
(-1)	邊環境整體相融合。	
(原未訂定)	(二)屋頂水箱、冷卻塔、空調主機應採格柵或其他	
	適當設計手法予以遮蔽。	
	(三)廢氣排出口、通風口應於建築設計中隱藏包	
1 Physik V	圍,不得外露。	
十二、景觀及綠美化	四、環境綠美化	照案通過。
(一)建築物之廢氣排出口、通風口、冷氣主機等有	(一)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 60%以上應栽植	
碳觀瞻之設施設備,應有適當之遮蔽處理與設	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其綠化面積得以建築	
計;且廢氣排出口、通風口不得面對公共開放 空間設置。	立面綠化或設置植生牆方式取代之,惟其比例 不得超過 10%,且不得附著於古蹟主體建築。	
	(二)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且法定空地面積每	一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	
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棵,其綠化工	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	公分。	
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三)區內大型喬木樹徑超過 30 公分或經都市更新	
(三)本計畫區內之人孔蓋板、消防栓、交通號誌、	事業計畫指定保留者,得移植至區內適當位	
電信、電力箱及自來水相關公用設備等公用設	晋。	
施設備需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一 (四)第一種及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指定留設公共開	
(四)建築物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其圍牆應採鏤	放空間部分之行道樹,應種植大型開展型喬	
空設計,所設之圍牆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不	木,且其樹冠底部與地面高度不得少於 2.5 公	
含大門及車道入口),其中實牆部分最高不得	尺。	
超過 0.5 公尺,其餘應為透空欄杆,且視覺穿	(五)新植植栽應選用原生或馴化植栽為原則,且考	
透率不得低於 40%;惟採綠圍籬設計者,不受	量生態多樣化及季節變化。	
前述視覺穿透率之限制。	(六)第三種及第四種臺中州廳專用區內建築物應實	
	施屋頂綠化,其總面積不得低於建築物頂層	
	(含露台,但不含屋頂突出物及機電設備)面	
	積之40%。惟因屋頂設置潔淨能源設備,致使	
	綠化面積比例未符合本規定者,經都市設計審	
	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本計畫區內僅第二種及第四種州廳專用區得設	
	置圍牆或綠籬,其高度不得超過 1.2 公尺,惟	
	圍牆透空率應達70%以上,綠籬應採用開花或	
	具色彩變化之植栽。	
	五、開放空間及建築物串連	照案通過。
(原未訂定)	第一種、第二種及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開放空間	
	及建築物串連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一)法定空地及指定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應透過	
	人行步道、迴廊、建築物之川堂、建築物內部	
	留設之通道或其他適當設計手法予以串連。	
	(二) 古蹟、歷史建築及新建建築物,得透過空廊、	
	通廊、迴廊、空橋或明挖式地下廣場等立體連	
	通設施與其相互連接。(附圖2)	
	(三)平等街端景廣場與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應	
	規劃連續之人行空間,以串接 20M-65 道路(民	
	權路)至10M-401道路(民生路)。(附圖3)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串連設施如為創造	
	多樣化景觀效果,得採坡道式設計,但其坡度	
	夕條化京觀效木, 侍孫敬道式設計, 但兵城及 不得大於 1:12。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串連設施應與其相	
	互連接之建築物型式或公共開放空間相互融	
	合。	
	(六)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串連設施供通行部	
	分之淨寬不得低於 2 公尺。	
	(七)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串連設施得不計入	
	容積率。	
	空廊空橋	
	明挖式地下廣場 迴廊	
	通廊	
	附圖2 串連設施示意圖	

1100 年 4 月 15 日市都委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計畫範圍 附圖 3 串接民權路與民生路示意圖 十四、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 六、夜間照明 照案通過。 (一)本計畫區應設置建築物外觀夜間照明,且其照|(一)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及街角部分,應加強夜 明應配合街道燈光,並考量行人之視覺與活 間照明之設置,但應盡量採用反射式照明,避 動,塑造舒適之行人光環境。 免使用直射式照明,且以不妨礙行人視覺舒適 (二)建築物外觀及夜間照明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 性為原則。 市空間造成光害,亦應考慮其本身及使用者之|(二)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範圍內,應依不同機能 舒適性。 活動及特殊氣氛需求,設置中、低照度之照明 (三)第一種及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照明以柔和 暖色低光源為原則,惟照明藝術裝置或特殊光 源裝置,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 此限。 (四)本計畫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照明,應以強調 建築細部設計為原則。 十三、招牌廣告物 七、廣告招牌 照案通過。 本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應依「臺中市申請設置招牌 本計畫區之廣告招牌設置除應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 廣告物及豎立廣告物執行要點」之規定辦理,但設置|樹立廣告設置辦法」設置外,其設置型式應依下列規 側懸式招牌廣告物,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 定辦理: 1公尺。 (一)第一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廣告招牌,應以正面 式設計為原則,且應與建築物量體、色彩及造 型相互協調,並融入古蹟特色語彙作整體設 (二)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廣告招牌,應與建築 物量體、色彩及造型相互協調,並融入歷史建 築特色語彙作整體設計。 (三)第三種臺中州廳專用區臨 20M-65 道路(民權 路)部分,應採正面式設計,且應併同第一種 臺中州廳專用區作整體規劃設計。 (四)採樹立廣告者,其基座應與舖面或相關設施物 整體規劃設計。 (五)本計畫區不得設置屋頂廣告物。

100年4月15日市都委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	配合主計部都委會第792次會議決議修正內容	市都委決議
	八、公用設備	
	(一)本計畫區內之人孔蓋板、電信及電力箱等公用	
	設備,應依當地歷史特色與景觀風貌予以美化	
	處理。	
	(二)電信、電力及自來水等地上公用設施設備不得	
	設置於人行空間。	
	(三)第一種及第二種臺中州廳專用區之相關管線或	
	維生設施以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整體性	
	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架高地坪或其他美化模式	
	處理。	
十五、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	九、垃圾貯存空間	照案通過。
(一)建築物應於基地地面層室內、外或其上下一層	如有設置垃圾貯存空間之需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	//X.~~~
之室內無妨礙衛生及觀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	理:	
垃圾貯存空間,並按每滿 500 平方公尺樓地板	(一)垃圾貯存空間應於室內或室外無妨礙衛生及觀	
面積設置 0.5 平方公尺之貯存空間附設之 (餘	瞻處以集中方式設置,但不得設置於指定留設	
數應計入)。	之公共開放空間,並應有適當景觀遮蔽及公共	
(二)做商業使用者應 依前項規定加倍留設。	衛生維護措施。	
(三)集中式室內垃圾貯存空間之附設面積以各棟建	(二)垃圾貯存空間,應留設3.5公尺寬之車道連接	
築物為計算單位,且應設置通風處理及排水設	道路;垃圾貯存空間位於室內者,其車道淨高	
備接通排水溝,其最低淨高應為2.4公尺以上。	度不得低於 2.5 公尺。	
(四)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有		
適當之景觀及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其場所需		
接通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		
(五)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如採用垃圾子車設備者,		
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之車道及操作空間。		
(六)集中式垃圾貯存空間應注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		
收。		
(原未訂定)	十、本準則得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後,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予以修訂。	
八、第二種創意文化專用區至少應留設建築基地面積		照案通過。
20%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且負責管理及維護之	(刪除)	
責;前述開放空間之區位及形式應經都市設計委	(m11½/)	
員會同意。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所屬行政區 台中市南屯區

案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意見第 1 由 | 案再提會討論

案由

說

明

「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9 日第 13 次會議審竣在案,前經 101 年 9 月 14 日第 14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時修正決議略以:「……(一)於面臨 40M-3(文心南路)計畫道路之第二種商業區建築基地,經交通局同意依「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作業要點」規定以連通或移設方式辦理者,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為第 4 種商業區。(二)繳納回饋代金部分,建議由市府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四倍。回饋代金=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申請基地市價(取最高價計算)× 6%。……」

案經依本府交通局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中市交捷路字第 1010036152 號函略以:「……經查捷運 G12 站出入口之土地非經都市計畫劃定為『捷運系統用地』,亦非報院核定之『土地開發基地』,並不符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之『毗鄰地區土地』、『開發用地』及『連通』之定義,恐無法依前揭實施要點辦理。……」,為避免計畫發布後執行無據,爰邀集原專案小組成員再行聽取旨案簡報並已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提請討論。

專案小組建議意

見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9 月 14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決部分,案內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第 1 案 (楊文湖、楊文宗等 2 人陳情意見),經交通局捷運工程處會簽意見略以:「本案建築基地欲連通至捷運綠線 G12 車站位於道路(文心南路)上之車站站體,而對街捷運綠線 G12 站非屬『捷運糸統用地』亦非報院核定之『土地開發基地』。惟本案未經報院核定之『土地開發基地』,不符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之『連通』規定,亦不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毗鄰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之『連通』規定,亦不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毗鄰世區土地』及『開發用地』之定義,另本案捷運建設相關土建細部設計皆已進行發包作業程序,亦不符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作業。」,涉後續執行與人民權益,故針對本細部計畫地區第二種商業區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仍維採原審決「同意採納」之精神(詳附表 1),惟就回饋方式提具 2 方案請大會討論。二、為配合前開申請基地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建議修正原提經 101 年 6 月 29

訂條文第25點之決議事項。(詳附表2)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次會議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

市

都

委 本案經與會委員充份討論並考量交通局代表會中表達之相關意見,請都發局邀集交通局及地 會 政局依小組建議意見之精神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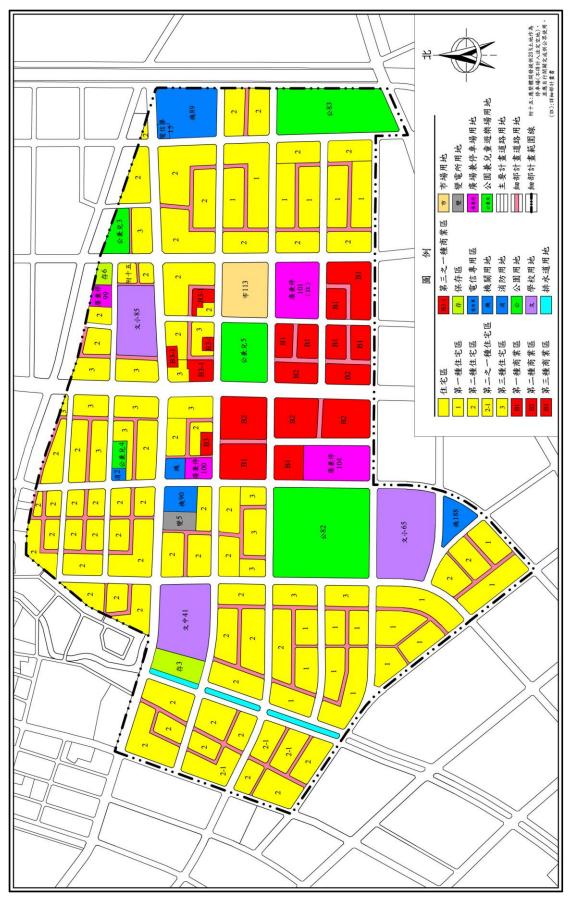


圖 1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與市都委會第 14 次大會決議一覽表

	•				
編	陳情人及				市都委會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原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4 次
號	建 磁 位 直				大會決議
1	楊文湖、楊	1.原使用強度難與臺中市發展軸向契合臺中市以	陳情位置為南屯區重要商業核心	建議酌予採納	除第 1 點
	文宗等2人	「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姿晉升百萬人口的			修正為
	豐富段 350	國際大都市之列,在都市發展型態與趨勢上必	商業活動將更為熱絡,現行土地使	之第二種商業區建築基地,經交通	「於面臨
	地號、豐功	須積極提升其商業、科技、金融與教育文化等	用強度配設與實際發展需求有相	局同意依「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	40M-3(文
	段 252 、	機能,以達服務中部都會區六百多萬人口之需	當落差,因此有必要調升豐樂里附	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作業要	心南路)
	253 、 255 、	求。新市政專用區的發展使行政中心西移、都	近地區細部計畫區第二種商業區	點」規定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者,	計畫道路
	257 、 263 、	市空間結構變動,已然帶動其周邊發展,而陳	之土地使用強度,以配合未來商業	則同意由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	之第二種
	264 \ 267 \	情位置位於臺中市八期重劃區內,鄰近新市政	活動發展趨勢。	更為第4種商業區。	商業區建
	268、269 地	中心專用區,並屬雙核心、六軸、三環發展模	建議配合TOD發展理念及商業發	2.繳納回饋代金部分,建議由市府主	築基地,
	號	式中之內環,若仍依現行計畫之發展強度進行	展需求,將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	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	經交通局
		土地使用管制,未來發展機會將受限,難以與	畫區第二種商業區之基準容積率	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	同意依
		整體都市發展軸向契合。	由 350% 提升為 500% ,而建蔽率	分期方式繳納;其所需費用,由申	「臺中市
		2.與大眾運輸導向(TOD)發展理念背道而馳捷	則維持 70% ;若考量提供商業區	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	政府辦理
		運鳥日文心北屯線沿文心路規劃,於文心南	基地內更多開放空間,則建議將建	變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值之一點	臺中都會
		路、文心南五路口,即南苑公園之西側計畫設	蔽率調整為 60% , 容積率提高至	四倍。	區大眾捷
		置 1 處捷運場站 (G12),係採高架型式設計。	560% ,以期能引導都市商業活動	回饋代金=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	運系統土
		陳情位置位於 G12 捷運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	及機能合理有序發展。	變更後申請基地市價(取最高價計算)	地開發作
		交通節點特性顯著,未來捷運場站周邊將匯集	另建議變更回饋部分以繳納代金	× 6%	業要點」
		休閒、購物及交通等生活機能。另,都市計畫	方式辦理。	理由:	規定以連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大眾捷	回饋代金=基地面積×△F(基準	1.考量捷運綠線場站周邊之商業區多	通或移設
		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	容積率增量)×建築物建造單價	屬第3種商業區或第4種商業區,	方式辦理
		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模	× 1 5 %	且考量豐樂里附近地區內之商業區 :	者,同意
			其中,建築物建造單價依臺中市建		
		納入計畫書規定。」為促使都市緊密發展,強	築物造價計算標準計算。	近整體開發地區之發展,可預期將	有權人個
		化捷運車站站區高強度開發與活動使用之連續		衍生相對應之商業消費需求,確有	別申請變
		性,細部計畫導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		增加商業使用強度之必要,故同意	更為第 4
		都市發展理念,捷運場站周邊將發展為高強度		面臨 40M-3(文心南路)計畫道路之	種 商 業
		使用之商業中心,商業活動將較以往更為頻			區。」,
		密,然現行土地使用強度配置與發展趨勢有實			其餘照專
		際落差,且與 TOD 發展理念背道而馳。		2. 參酌中央有關變更回饋捐獻代金核	案小組意
		3.不足以提供未來地區商業活動所需陳情位置南			見通過。
		接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十三期重劃區),西		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有	
		鄰整體開發單元四、五,為鄰近地區型既有商		關住宅區變更為商二或商四之回饋	

編	陳情人及		H 376 3 33		市都委會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原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第 14 次 大會決議
7)),,		業務 展群 聚 中 心		比例差額,規定申請變更為第 4 種商業區應繳納回饋代金之數額。	大 會決議

東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信	青理 由	建議內容	原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第 14 次 大會決議
	通基旅昏進其後各C定眾	有容公是假子的人,向以加準為穩大。 在	西电路 河南路口 (G10 文心路 公益路口 路北側 (G11 東情位置) 文心南五路	交德 文德	

附表 1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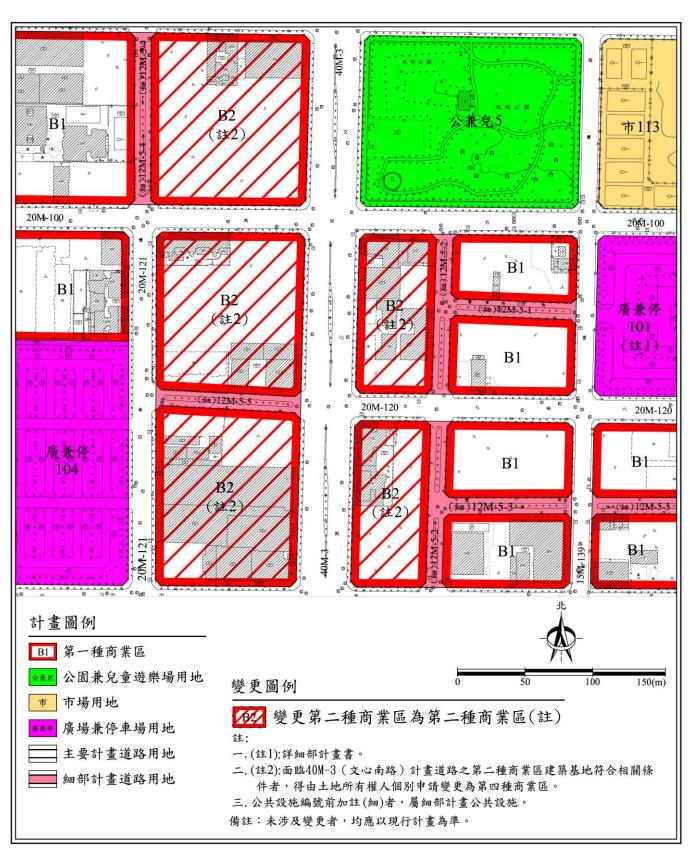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第 5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建議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
1		1.原使用強度難與臺中市發展軸向契合:臺中市			
	文宗等2人	以「文化、經濟、國際城」之姿晉升百萬人口		始得變更。	
	豐富段 350			1.申請基地條件:於面臨 40M-3	
	地號、豐功	必須積極提升其商業、科技、金融與教育文化		(文心南路)計畫道路之第二	
	段 252 · 255 ·	等機能,以達服務中部都會區六百多萬人口之		種商業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	
	253 · 255 · 257 · 263 ·	需求。新市政專用區的發展使行政中心西移、 都市空間結構變動,已然帶動其周邊發展,而		條件者原則同意由土地所有權	
	264 \ 267 \	■ 都中空间結構愛動, D 然 市 動 共 向 瓊 發 展 , 而 陳 情 位 置 位 於 臺 中 市 八 期 重 劃 區 內 , 鄰 近 新 市			
	268、269 地			人個別申請變更為第4種商業	
	號	模式中之內環,若仍依現行計畫之發展強度進		园 。	
	<i>30</i> 6	──────────────────────────────────		2.申請基地規模應達八百平方公	
			由 350% 提升為 500% , 而建蔽率	尺以上,且應完整連接,連接	
		2.與大眾運輸導向 (TOD) 發展理念背道而馳:		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二十公	
		捷運鳥日文心北屯線沿文心路規劃,於文心南		尺。	
		路、文心南五路口,即南苑公園之西側計畫設	蔽率調整為 60% , 容積率提高至	3. 面臨 40M-3 (文心南路)計畫	
		置 1 處捷運場站 (G12),係採高架型式設計。	560% ,以期能引導都市商業活動	道路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二	
		陳情位置位於 G12 捷運場站 400 公尺範圍內,	及機能合理有序發展。		
		交通節點特性顯著,未來捷運場站周邊將匯集		十公尺。	
		休閒、購物及交通等生活機能。另,都市計畫		4.申請基地應提送都市設計審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3條規定:「大眾捷	回饋代金=基地面積×△F(基準	議。	
		運及鐵路之場站、國道客運及公共汽車之轉運	容積率增量)×建築物建造單價	5.回饋方式:	
		站周邊地區,應依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		方案 1-繳納回饋代金:繳納	
		模式檢討土地使用強度,並研擬相關回饋措		回饋代金由市府主管機關委託	
		施,納入計畫書規定。」為促使都市緊密發展,	※ 初 适 頂 計 昇 禄 华 計 昇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依	
		強化捷運車站站區高強度開發與活動使用之連續性,細部計畫導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TOD)			
		都市發展理念,捷運場站周邊將發展為高強度		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	
		使用之商業中心,商業活動將較以往更為頻		式繳納;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	
		密,然現行土地使用強度配置與發展趨勢有實		人負擔。但其回饋數額不得低於	
		際落差,且與 TOD 發展理念背道而馳。		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一點四	
		3.不足以提供未來地區商業活動所需:陳情位置		倍與回饋比例之乘積。回饋代金	
		南接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十三期重劃區),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	
		西鄰整體開發單元四、五,為鄰近地區型既有		後申請基地市價(取最高價計	
		商業發展群聚中心,亦為南屯區重要商業核			

				I)- lin
編	陳情人及	陳 情 理 由	建議內容	第 5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號	建議位置		- 11 -		決議
		心,近年餐飲業及個性特色商店林立,極具商		算)×8%	
		業發展活力,未來捷運通車,再加上鄰近整體		方案 2-留設公共停車空	
		開發單元開發完成後,本地區之經濟活動必定		間且繳納回饋代金: (1)應於	
		更加活絡,若仍依現行土地使用強度進行管		地下第一層集中留設供公眾停	
		制,將不足以供給未來商業活動發展需求,反		車使用之停車位,其所留設之最	
		而降低都市土地開發利用效率。將單元六、七		1 1	
		之計畫人口納入商業區需求推估,商業區可劃 設 29.00 公頃,現行計畫面積僅 12.33 公頃,尚		小面積至少應達該基地面積百	
		可劃設 16.67 公頃商業區,若以商二基準容積		分之十且可滿足至少一百五十	
		率 350% 計算,需求容積總量約 58.35 公頃,若		輛機車與五十輛自行車停車所	
		将容積總量完全加至本計畫區之商二,以目前		需。(2)繳納回饋代金由市府	
		計畫面積 5.45 公頃計算,容積增量將為 1,071		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	
		%,顯示本計畫區商二之容積率尚有調升空間。		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	
		4.都市之不合理發展:陳情位置臨 40M 文心南		之,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估價	
		路,為臺中市重要之外環道路之一,區位條件			
		優越,劃設為容積率僅350%之第二種商業區,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	
		土地使用強度明顯較周邊地區低,如 20M 文心		回饋數額不得低於繳交當期公	
		南三路及永春東路之第 3-1 種商業區,容積率		告土地現值一點四倍與回饋比	
		為 420% ,大慶車站用地容積率為 500% 等,相		例之乘積。回饋代金=三家以上	
		較本陳情基地之容積規定,實為都市發展之不		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申請基	
		合理現象。		地市價(取最高價計算)×6%	
		5.公共設施容受力高:本計畫區之公共設施服務		理由:	
		水準為 10.23 M ² /人,公園綠地服務水準為		1.考量捷運綠線沿線捷運場站周	
		5.65M ² /人,皆高於臺中市 25 個細部計畫區檢 討之平均水準一倍以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		•	
		討之十均水平一倍以上(公共設施服務水平為 5.55M ² /人,公園綠地服務水準為 2.59M ² /人)。		邊之商業區多屬第三種商業區	
		□ 5.55M /人,公園縣地服務小平約 2.59M /人)。 □ 而依據修正前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或第四種商業區,且本計畫區	
		辦法」規定,本計畫區現有公園等開放空間可		內之商業區為南屯區主要之商	
		服務人口上限為 5.63 萬人,以此推估商業區需		業核心,隨著鄰近整體開發地	
		求面積,尚可增加 13.19 公頃之商業區, ,若		區之發展,可預期將衍生相對	
		以商二基準容積率 350% 計算,需求容積總量		應之商業消費需求,確有增加	
		約 46.17 公頃,若將容積總量完全加至本計畫		商業使用強度之必要,故同意	
		區之商二,以目前計畫面積 5.45 公頃計算,容			
		積增量將為 847% ,顯示現有公共設施可容受		面臨 40M-3(文心南路)計畫	
		增加容積所引入之人口。		道路之建築基地得由土地所有	
		6.商二容積提高後,現有道路仍可負擔衍生之交		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為第4種商	

46	rs. 1				古机禾合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第 5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300	足哦证且	通量:若將第二種商業區容積率提高至 500% ,		業區。	
		其基準容積總量為 27.25 公頃,以容積總量衍			
		生人旅次推估衍生車旅次,晨峰時段為		2. 參酌交通局捷運工程處會簽意	
		4,188PCU, 昏峰時段為 4,943PCU。假設文心南		見,該處建築基地不符合本市	
		路往南方向進出車流量比例佔 45% ,往北比例		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佔 55% , 以其道路容量各 3,400PCU/HR 核計,		土地開發實施要點之「連通」	
		則容積增加後,文心南路晨峰時段南北向之道		規定,故建議修正本會前次有	
		路服務水準各為 C級,昏峰時段往南之道路服		關附帶條件規定之決議內容,	
		務水準各為 C級,往北之道路服務水準各為 D			
		級,尚在穩定車流之水準,且將來捷運開始營		以利後續執行。	
		運後,以大眾運輸為導向之發展尚可降低道路	西屯路、		
		使用負擔。	河南路口 一 「G7	res.	
		位置 使用分區 捷運站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7	
		文心路、崇商四 距 G6 站 100 公尺	— G9	、股久、	
		德路口 (500%) (文心路及崇德路交		原路 口	
		叉路口附近)	G10		
		西屯路、河 商三 距 G9 站 600 公尺	文心路、		
		南路口 (420%) (文心路及中港路交	五權西 公益路口		
		叉路口附近)	路北側		
		文心路、公 商 三 、 距 G10 站 100 公尺	CO P G11		
		益路口 商四(420(文心路及大業路交	小州光锋[BIIII][[1]][[1]]		
		%、500%) 叉路口附近)	文心南路 -		
		五權西路北 商三 距 G11 站 600 公尺	陳情位置文心南五路		
		側、黎明路 (420%) (文心路及五權西路			
		東側 交叉路口附近)			
		文心南路、商二 距 G12 站 100 公尺			
		文心南五路 (350%) (文心路及文心南五	自		
		口 路交叉路口附近)			

附表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历改士	放 (1 ·) ÷ + / · · · ·	台 明	第 13 次市	第 5 次專案小	市都委會決
原條文	修(增)訂條文	說明	都委會決議	組建議意見	議
十九、本計畫區公、私有重大工程及公	二十五、本計畫區公、私有重大工程及	1.條次調整。	照修(增)	增列「由第二	
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上	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	2.配合「變更台中	訂條文通過	種商業區申請	
述所稱重大工程及公共建築係	查。上述所稱重大工程及公共	市部分細部計		變更為第四種	
指:	建築係指:	畫(土地使用		商業區之建築	
(一)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	(一)公營或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	分區管制要		基地者」應納	
面積申請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者。	點)專案通盤		入都市設計審	
一萬平方公尺者。	(二)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發生違	<u> </u>		查。	
(二)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發生違	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	討變更原則,		理由:	
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	全、衛生、安寧或紀念性或藝術價	增訂公營事業		為避免商業區	
全、衛生、安寧或紀念性或藝術價	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	建築應納入都		開發強度增	
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	之虞者。	市設計審查之		加,影響周邊	
之虞者。	(三)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高度超過十	規定。		生活環境品	
(三)住宅區及商業區樓層高度超過十	二層(不含十二層)或住宅區建築			質,故針對該	
二層(不含十二層)或住宅區建築	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商			等建築基地建	
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者、商	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			議應比照主要	
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	公尺者。			計畫指定之商	
公尺者。	(四)經主要計畫指定之商業許可地區			業許可地區之	
(四)經主要計畫指定之商業許可地區	依其開發審議規範或相關回饋辦			規定,增訂其	
依其開發審議規範或相關回饋辦	法規定辦理 <u>者</u> 。			應納入都市設	
法規定辦理。	(五)依本要點第 <u>十五</u> 升點申請容積獎			計審查。	
(五)依本要點第十八點申請容積獎勵	勵之開發案件。				
之開發案件。	(六)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				
(六)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	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應提都市設				
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應提都市設	計審議之公有建築。				
計審議之公有建築。					



附圖 1 第二種商業區允許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範圍示意圖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所屬行政區 臺中市豐原區

案由 |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新增鐵路用地)案

壹、計畫緣起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北以臺中市豐原車站以北 2,008 公尺處為工程起點,南至臺中市大慶車站以南 1,395 公尺為工程終點,全長約 21,698 公尺,沿途經過臺中市之「豐原都市計畫」、「潭子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烏日都市計畫」及「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東光、三光地區細部計畫」、「干城商業地區細部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區,為台中都會區之重要交通運輸路廊,預定全線採高架方式興建,並增設一處通勤車站一豐南站,期將同時發揮高鐵轉乘與地方大眾捷運系統之功能,工程完竣後,除可促使台鐵、高鐵於烏日站整合,達到都市交通功能外(聯絡高鐵、消除 17 處平交道並配合台鐵高架捷運化增設 4 處通勤車站),亦可大幅提高車站地區及其周邊土地價值並促進區域發展。

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涉及豐原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業經原臺中縣政府 98 年 5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486743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附件一)。本次變更依交通部 100 年 3 月 22 日交路字第 1000002396 號函(附件二),係為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變電站保養維修空間及車輛進出入通道使用所需用地,變更甲種工業區為鐵路用地,以利後續鐵路維修保養工程之進行。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政府。

參、法令依據

本主要計畫之變更係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10104752 號函 (附件三),同意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配合地方興建重大設 施之需要變更都市計畫。

肆、本案公告展覽之起訖日期

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11 日止計 30 天(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府 授都計第 1010118266 號公告),刊登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台灣新生報第 13 版、7 月 14 日台灣新生報第 9 版及 7 月 15 日台灣新生報第 10 版,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3 時 0 分,假臺中市豐原區區公所 4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伍、現行計畫概要

豐原最初之都市計畫係於民國 24 年7月1日發布實施,民國 47 年及 70 年分別辦理兩次擴大都市計畫,其後於民國 72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 76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期間又辦理過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及九件個案變更,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

說

明

化計書) |在案,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公告實施「變更豐原計書(第二次通盤檢討) |, 本案現行計畫係以「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 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為現行計畫內容。

陸、變更細部計畫

一、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次變更位置座落於豐原都市計畫區範圍內,變更範圍位於豐原火車站北 邊,豐勢路與圓環北路交會北側之甲種工業區內,西側緊鄰鐵路用地。現行計畫 為甲種工業區,變更範圍包括永豐段 191、192、193、200、201、209、210 等地 號及部份永豐段 190、206、207、208、211 等地號,面積約 0.27 公頃,範圍詳表 1、圖1。

二、公展草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本次變更係為配合臺灣鐵路管理局保養維修空間及車輛進出入通道使用之用 地需求,依調整後之路權範圍變更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鐵路用地,以茲妥適,變更 內容詳表 2、圖 2。

柒、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彙整共計3案,詳表3;另於市都 委會小組審議後逾期人陳共計1案,詳表4。

捌、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市都委會小組審議後逾期人陳共計1案,詳表4。

為審議本案,由林委員宗敏(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委員立偉、林委員良泰等 3 人組成專案 小組先行審查,民國101年10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邀請陳情人列席說明及審查計書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專案 小組

|1. 為便於申請變更基地鄰接土地出入近便,西南側原甲種工業區土地應修正變更留設 8 米 鐵兼道用地。

建議

- 審查 2. 申請變更基地外圍圍牆在安全條件的考量下(如不宜種植喬木,風災倒塌易導致設施受 損)應植栽綠化。
 - 3. 有關陳情人所提之陳情意見,請鐵路改建工程局提出說明,並與陳情人溝通,陳情人如 仍有疑義或陳情意見,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內容詳表 2、圖 3。

市都 委會

決議

- 1. 有關市都委會小組審議後逾期人陳詳表 4。
- 2. 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表1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清冊一覽表

地段	地號	地目	公告現值 (元/m²)	謄本面積 (m²)	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永豐段	190	田	13, 600	998.85	121.24	私有	_	部份納入
永豐段	191	鐵	13, 600	432.42	432.42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192	鐵	13, 600	123. 98	123. 9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193	鐵	13, 600	188. 18	188. 18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200	鐵	13, 600	183. 71	183. 71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201	鐵	13, 600	945. 86	945. 86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206	田	13, 600	933. 42	307. 49	私有	_	部份納入
永豐段	207	田	13, 600	491.34	112.00	私有	_	部份納入
永豐段	208	道	13, 600	84.61	14.8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部份納入
永豐段	209	鐵	13, 600	20. 25	20. 25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210	鐵	13, 600	54.69	54. 69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永豐段	211	田	13, 600	1595. 07	179. 54	私有	_	部份納入
合計	_	_	_	6052.38	2684. 21	_	_	_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表內權屬與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圖 1 本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

1 4	文人(1)	分阶坯仪						
編號	位置		字(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市都委		
		原計畫	原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1.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 捷運化計畫」屬豐原都市 計畫範圍部分,業經臺中 縣水京 00 年 5 月 22 日京	理由: 1. 為便於申請變更	會照小查通
1	圆路之用東分工環北鐵地側甲業北側路旁部種區	甲種	鐵路 用地 (0.27)	日 98 09801486743 月 22 日 38 09801486743 月 28 09801486743 月 28 09801486743 月 28 09801486743 年 5 09801486743 第 6 09801486743 第 7 09801486743 第 6 09801486743 第 7 09801486743 8 1 000002396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基入甲應米申圍件宜倒受化有之路出人仍意地近種修鐵請圍的種塌損。關陳改說溝有見鄰便工正兼變牆考植易) 陳情建明通疑,接西業變道更在量喬導應 情意工並陳義請土南區留地基安(,致植 人,程與情或都地側土設。地全如風設裁 所請局陳人陳市出原地 8 外條不災施綠 提鐵提情如情計			
<u> </u>			i	-	<u> </u>			

註:1.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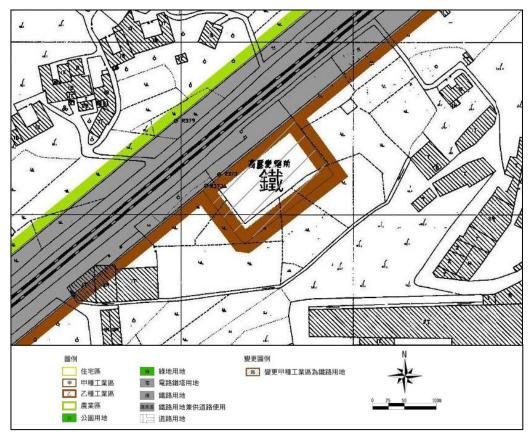


圖 2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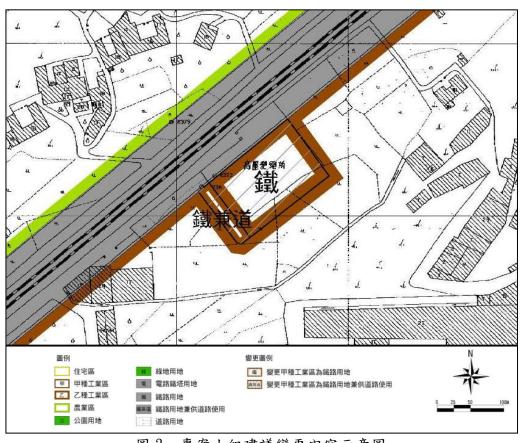


圖 3 專案小組建議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3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衣こ	八八以田	體 限	- K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劉張招	畫之合理之 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请 是 , , 甚 是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并 图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是 。 , , 。 , 。	查該高積鐵等榮力,與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業地「鐵化運予變利依局變電生站路站後工所溝合法區,台路計之以電通鐵表電公用,運,續程有通理,為係中高畫電擴站路路示站司電屬作法鐵與人調補護路配會捷續需現,。工翁為應變應變用改土再研償民用合區運營求有以 程子台民電鐵電。建地行商辦眾	小查通
2	豐原區 永 豐 段 190、206、	條所規範有,法 令依據及正當 性待議,用地規 劃未考量將造	大京 27條相關。 第 27條相關。 第 27條相關。 第 27條相關。 第 27條有學 等 36 等 36 等 36 等 46 等 46 等 46 等 47 等 48 等 48 章 4		照小查通專組意過案審見

編	陳情人 及建議位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號	置			番鱼意見	曾決議
號			中国		會決議
			關機關,請其再與所需地之所 有權人溝通協調,研商合理之 都市計畫規劃方案及補償辦		
			都 甲 計 重 稅 劃 刀 亲 及 禰 偵 辨 法 , 以 求 完 善 。		
3	劉宗賢	告部 101 年 9	1. 查該變更案係變電站所擴增	併人陳意見 1 處	照專案
		月21日內受營		理。	照小查 案審見
		都 字 第			查 意 見通過。
	-	1010104752 號			~~~
	190、206、	函同意依都市	環境影響評估,此部份並未		
	207 • 211	計畫法第27條	列入評估範疇。		
	地號	第1項第4款辦	2. 該變電站現址原係申請人及		
		理變更台中市			
		豐原區永豐段			
		190 \ 206 \ 207 \	為材料放置地點所協議價購		
		211 等四筆地			
		號,甲種工業區	計畫使用分區仍為甲種工業		
		土地部分面積			
		為鐵路用地乙	路用地,方可做為變電站所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 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 , ,	案,請予撤銷。	,商因,內亦撥原更之計土,民不需恪,站都計配需九序管理都地。路該有大,道台更未為違第響關出工法畫第理關使議規行畫就是大地區處供豐置利本剩限及以,應上電更市府案,程司管善府。路域然自有用大近便畫地有法影機相工,計法辦機地爭土執計解,他機一置均端子將,保條相工,計法辦機地爭土執計不須於,售鐵較電成地人使利單可,區求必規、多發有地水須於,售鐵較電成地人使利單可,區求必規、多發有地水須於,售鐵較電成地人使利單可,區求必規、多發有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表 4 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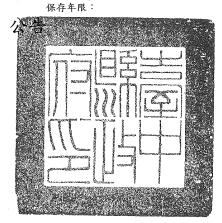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人及			初步建議	市都委
號	建議位置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處理説明	會決議
逾	劉宗賢	本變更案應予	1. 本案有關地主均係本人親		
人	7 7 7	撤銷,該變電			
1		站應辦理遷移			
		改建。	明。	「台中都會區	
			2. 目前鐵路局使用之豐原變電	鐵路高架捷運	
			站,係鐵路局當年以不當手段	化計畫」後續營	
			取得,茲述如下:本人父親劉	運之電力需求	
			進江係當時之土地共有人,但		
			並未取得所謂之買賣價金,而		
			以目前查得之當時翁子段		
			629-7、633-1、634-1 分割土		
			地資料,係沿用民國 47 年上		
			開土地地號臨時地主-張金輝		
			為辨理耕者有其田地主保留		
			地之分割案測量圖辦理分割		
			復丈,為何不另立新案分割?	-	
			且未有所有權人簽章,如何結 案?又怎會有後續之買賣移轉		
			登記事項?又上開移轉登記日	 常用電及民生	
			期不同, 苟係有提供相關移轉	用電之變電	
			證件,又何必錯開時日登記?		
			另為查得上開登記資料,豐原	161000V/69000	
			地政事務所以資料已銷毀為	V,臺鐵豐原變	
			由,不予提供。鐵路局亦無法	電站為提供臺	
			提出當初出賣者簽蓋之買賣	鐵行車用電,電	
			合約及領取價款之收據。故而	壓為	
			合理推斷當年承辦相關人員	69000V/26125V	
			係有貪污舞弊情事,且選擇該		
			地點,需增設三座高壓電塔,		
			若手法相同,將可貪取更多之	備及方式不	
			金錢,礙於戒嚴威權時代,未	同,翁子一次變	
			加追究,然此已嚴重影響政府	電所係為臺電	
			展信,本人於公聽會上已表明,長久以來,對此都當作是	專用並無預留 臺鐵變電站用	
			奶, 长久以來, 對此都留作走 火車走一趟,就做一次功德,	室 鰕 愛 电 站 用 地,若要興建臺	
			一种修行。 一种修行。	鐵變電站,或是	
			3. 然本次計畫變更案分明就是	本變電站移設	
			得寸進尺,本人多次說明,該	於榮工處土	
			變電站存有嚴重之弊端, 貴	地,仍須辦理用	
			局竟請本人逕向鐵路局及地	地取得、土建、	
			政事務所釐清,如此作法實無	變電設備移設	
			法令人苟同,本人再次提出嚴	及測試作業,恐	
			正抗議。	影響臺鐵正常	
			4. 就台鐵局變電站配置地理位	營運及臺中鐵	
			置言,豐原變電站北與三義變	路高架化通車	
			電站相距約22公里,南與台	時程;此外,臺	
			中站南大慶站北變電站相距	鐵豐原變電站	
			約17公里,若北移台鐵站自	目前仍維持營	

	, , ,				
編	陳情人及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初步建議	市都委
號	建議位置			處理說明	會決議
			有(原站長、員工宿舍用地,	運功能,提供臺	
			現做公園使用)處或榮工處閒	鐵行車用電需	
			置土地,均可更靠近台電翁子	求,若廢除另覓	
			變電站及台鐵站三義變電	新地興建,恐有	
			站,不是可縮短輸電距離?更	浪費之虞,基於	
			利電力輸配?至於設置金額多	以上原因,臺鐵	
			寡,僅係 貴局願不願意編列	豐原變電站無	
			預算問題而已;基於說明一,	法遷移至臺電	
			該變電站係貪污強佔民地之	翁子一次變電	
			產物,趁本次鐵路路線改變重	所或往北移設	
			建,查明後還地於民,理由即	於榮工處土地。	
			已充分,更符土地徵收條例規	3. 為便於變更基地	
			定應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	鄰接土地出	
			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之	入,西南側原甲	
			規定。	種工業區土地	
			5. 次查鐵路局係營利單位,連年	新增變更8米通	
			虧損,除不知檢討改進,浪費	道,以維護民眾	
			人民納稅錢外,仍挾其係交通	權益。	
			事業,任意而為,前本人曾陳	·	
			情變更都市計畫案,鐵路局並		
			未考量地區發展,採合宜方		
			案,仍堅持囿於一隅,一毛不		
			拔, 職是,於本案八米通道部		
			分採開放式不設圍牆方式辦		
			理變更,基於該變電站係貪污		
			規劃不當之產物,鐵路局從未		
			考量該地區發展及貴局所辦		
			二場公聽會記錄所載理由,本		
1			人仍堅請本變更案應予撤		
			銷,該變電站應依說明四辦理		
			遷移改建。		

臺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801486743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 運化計畫)案」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 路高架捷運化計畫)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8年5月4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006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詳計畫書、圖。

二、本變更案自發布日起實施。

三、公布圖說地點:臺中縣潭子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

縣長 黄仲生

第1頁 共1頁

規劃組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爱路1段50號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鄭憲忠 聯絡電話:02-23492113

電子郵件: hccheng@motc. gov. tw

受文者: 鐵路改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0000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有關貴局所陳「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 因應工程需增加臺中市豐原區變電站用地一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3月3日鐵工規(一)字第1000002802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局函稱所需增加用地範圍確實因臺鐵局為保養 維修空間及車輛進出入通道使用所需,故原則同意貴局所 陳,請依相關法令覈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副本:臺灣鐵路管理局、本部總務司、會計處、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路政司票的配置

。線

第1頁, 共1頁

100/03/22 10000038950

規劃組

保存年限:

內政部

: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養建署

聯絡人:溫碧鋐

聯絡電話:(02)87712615 電子郵件: bee@cpami. gov. 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10104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一

主旨:關於交通部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申請辦理 「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鐵路捷運化計畫新 增鐵路用地)案 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1年1月16日交授地規字第1010000881號函暨 101年2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18800014號函辦理,並檢 附上開2號函影本各1份及旨揭申請變更計畫書、圖各2份
- 二、案准交通部前開號函略以:「…該建設計畫…確屬『配合 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具時程之迫切性且有『迅行變更 都市計畫之必要』」,故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 案變更都市計畫。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請貴府協助該部鐵路改建工程 局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國際企及



第1頁,共1頁



